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14238206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A32RFK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」1份，請貴校
協助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於校網準時公告
本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事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務必協助將以下資訊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重要訊息處，於相關會議落實導師、家長、學生宣導，並依實施計畫作業時程辦理後續相關鑑定工作。
- 三、本案各管道受理申請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管道一：
 - 1、第一次：114年12月9日（星期二）至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2、第二次：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8月5日（星



期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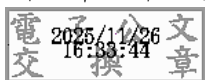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管道二、三：115年1月5日(星期一)至115年1月12日
(星期一)。

四、本府教育局同意貴校承辦人依學校申請狀況，辦理申請作
業期間每日至多2節公假派代。

五、相關宣導另函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新北市中等教育資優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